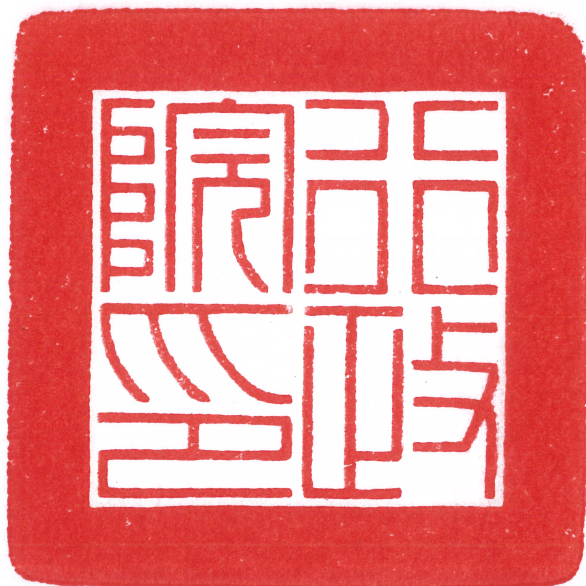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21005562 號


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
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
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。

院長陳建仁